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與服務，以提升學術水準與處理事務之職能、養成良好品德，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本所有關研究生入學、修業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依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用於獎勵本所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術研究或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以及主動熱心參與辦理本所教學研究支援事務、學生事務且服務表現優良或其他卓越服務事項者，非屬勞動報酬。
- 二、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其中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勞動型助學金係給與碩士生因協助辦公室教學研究支援行政事務而應支付之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本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獎審會以所長為召集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四條 本項獎助學金限本所碩士生請領。惟碩士生如有擔任專職工作、休學中、未於校定期限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未完成或不符本所相關規定、前一學期績效考評不合格者，不得請領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所碩士生學術研究或學業成績表現優秀或對本所所務、教學研究事務及學生事務之服務著有貢獻者，得申請或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薦，經獎審會依據本所相關規定審議通過，於經費許可範圍內核予獎學金，其金額由獎審會核定之。
- 第六條 本所碩士生經甄選遴用為教學研究行政支援事務服務人員者，由其工作指導老師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並送交獎審會複核。獎審會考核評議為成效優良者，核給適當金額以資補助或酬勞。若有未能持續表現優良或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經獎審會評議後，得減發、停發、限制申請、停止服勤或令其繳回所領金額。碩士生對獎審會之處置認為顯著影響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所所務會議申復，並以所務會議受理後之決議為最終處置。
-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以在學第一、二學年為原則。
- 一、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依工作情況及績效核實給與，由本所按月送交相關單位彙整請款。
- 二、獎學金得自七月起列計績效評鑑，於六月及十二月時一次請款發給。研究生所領取獎助學金與其他服務獎助或工讀金總額，平均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均依本校、本院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